

县法院“春茶”集中执行活动成效显著

4 月份以来,县法院把握“被执行人长期外出规避执行而回新昌采摘春茶”时机,开展案件专项执行活动,切实提高执行效果。

活动展开前,该院对执行局全体干警进行思想发动,要求全体干警思想认识到位,进一步鼓舞士气,继续发扬不怕吃苦、敢打硬仗的优良作风,形成“你追我赶”的清结案氛围,最大限度提高案件执结率。该院还明确了集中执行的重点为的执行案件,共梳理出涉及金融借款、赡养费、抚养费、交通事故人身损害、人身损害赔偿等执行案件

共 70 余件。

根据确定的执行重点,该院对集中执行活动进行专门部署,对老案和所有未结案件分门别类,摸清案件底数、排查重点、难点案件,制作台账,做到心中有数。执行局科学分配执行干警力量,实现在指挥、实施、检查工作上的统分结合、点面结合、条块结合,采取“兵团作战”与“分队作战”相结合的科学方法,最大限度地优化出警路线,节约并有效利用执行资源,确保执行工作效果的最优化。全体干警利用中午、晚上被执行人在家的特殊时段开

展专项执行,实行错时集中执行、突击执行,提高执行效果。从注重维护稳定,服务大局的角度出发,注意综合运用多种执行方式,做到合法执行、科学执行、文明执行。

此次“春茶”集中执行活动执行干警在一周时间内,跑遍全县 16 个乡镇(街道),总行程达 2000 多公里,共执结案件 31 件,执行标的 91 万多元,司法拘留执行人 5 人次。

(通讯员 周卫东)

天平

我县出台《考评细则》规范律师等执业行为

近期,我县出台了《2013 年度新昌县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考评细则》,以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的监督管理,规范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行为,确保法律服务市场的健康发展,

该《考评细则》从制度建设、自身建设、完成各项任务情况三个方面对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百分制考评。考评结果分为三个档次即优秀、合格、不合格。考评

总分在前 3 位的律师事务所和考评总分在前 2 位的基层法律服务所为优秀,60 分以上的为合格,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考评先由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照考评细则进行自评,再由县司法局组织考评,最后确定最终得分。考评结果将作为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年终评先的主要依据。考评分低于 70 分的,黄牌警告,并在行业内通报批评;考评为不合格的所,限期整改。考评为优

秀的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则给予通报表扬。

该《考评细则》的实施,为县司法行政机关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的监督管理提供了强有力的手段,有效地推动了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高法律服务水平。

(通讯员 甄炎萍)

司法在线

“老娘舅”说话办事,我们服气

记东茗司法所所长吴永辉

东茗乡有个“老娘舅”,岁数不大,可从事人民调解工作已有 13 个年头了,他就是东茗司法所所长吴永辉。群众这样评价他:“吴所长说话办事公平实在,有他帮我们调解矛盾纠纷,我们服气。”

吴永辉 1995 参加工作,一直扎根于农村,具有多年的基层工作经验,并且掌握较多的法律知识,是一名资深的调解员,成功调解的婚姻家庭、相邻权、宅基地、损害赔偿等纠纷不计其数。他说:“做调解工作最重要的是一个情字,先把自己的心窝掏出来,设身处地地为群众着想,群众就会用真心回应你,听你说话办事。”

2012 年夏季台风来临前,辖区内某村的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主任向司法所反映了这样一件事情:村民丁某的房子在路边,由于年久失修成了危房,随时有倒塌的可能。眼看台风就要登陆,房子倒塌不仅可能造成丁某的人身损伤,还有可能压坏周围村民房屋,堵塞交通。但丁某始终不肯做房子的修补或拆除工作。

随后,吴永辉当即和村干部赶到丁某家,详细了解情况。丁某表示,危房是他弟弟的,且弟弟外出多年无音讯,房子和他无关。另外,有人捅了房子瓦片,他向村里反映情况,要求找出肇事者进行处理,但村里一直没给说法,因此有了心结。

吴永辉就耐心劝导解释:“动气易伤肝,你先消消气。先让我给你分

析一下,我认为房子虽然是你弟弟的,但他长期不在家,所以你才是房子的实际管理人,有相应的权利与义务。你刚才说有个人捅破你家的瓦片,这属于侵犯私人财产,你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让派出所立案侦查。当然,作为村干部也有义务做好协助调查的工作。这几天,台风即将登陆,希望你处理好房子,如果房子倒塌砸到周围的邻居,危害到他们的财产和生命安全,你是要负法律责任的。”丁某虽然没有当场表态,但态度已经没有那么强硬。

过了几天,一个满头白发的妇女蔡某到司法所来,称自家房子被丁某家倒下的危房压坏了,要求协调解决赔偿问题。吴永辉带上相机就到了村里。果然,丁某的房子整体倒下,压在蔡某房子上,造成蔡某房子屋脊和墙角破开两个大洞,满地的石头和砖瓦还将人行道完全堵塞。拍好现场照片后,吴永辉要求村干部找到捅瓦片的当事人,然后回办公室和同事分析矛盾的调处思路,并且及时向乡领导汇报此事。

那一天,吴永辉召集村干部、丁某、蔡某和其他当事人在村委办公楼里召开了一次调解座谈会。他先对捅瓦片的几个村民现场予以批评教育,并向丁某、蔡某详细讲解了《民法通则》和《侵权责任法》,就建筑物发生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所有人或者管

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作了宣传解释。

最后,丁某答应赔偿蔡某 1000 元,签字画押。考虑到丁某是低保户,经济困难,由乡政府出资 800 元对砖瓦等进行移除。至此,一起赔偿纠纷在吴永辉的调解下得以圆满化解。

吴永辉还经常给年轻人传授调解经验,做好“传帮带”。他认为,调解员需要头脑判断力过硬、嘴皮子过硬、笔杆子过硬。村里的矛盾大多是婚姻、邻里、损害赔偿等小纠纷,或因一时想不开争点面子而产生的。针对这些情况,要巧用各种调解方法,对一时赌气产生想打官司的当事人采取冷处理法,分析说明如果打官司的各种情况以及可能预期的后果,让双方先冷静一段时间再做进一步工作,为调解做好铺垫。对那些矛盾已经激化的案件,则深入村居、组队详细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并邀请村里的调解员和群众坐在一起,让双方当事人各自摆出事实与理由,提供一个良好的调解平台。

在十几年的基层司法行政和人民调解工作中,吴永辉共调处矛盾纠纷 100 余件,调解成功率 98%,用实际行动为辖区播撒下和谐的种子。

(通讯员 黄春梅)

法治人物

市检查组来新检查社区矫正执法工作

5 月 17 日,由绍兴市社区矫正处、检察院、法院组成的市社区矫正联合执法检查组到儒岙司法所联合检查社区矫正执法工作。

检查组听取了儒岙镇分管领导关于儒岙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情况的汇报,查看了儒岙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台账以及社区矫正人员的个人档案,并查看和了解了社区矫正人员接收、请假制度等方面工作,还临时抽查了 2 名矫正人员进行座谈。下午,检查组还到社区矫正公益劳动基地进行现场指导。

检查组对儒岙司法所的社区矫正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

要求儒岙司法所不断提高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责任意识、风险意识,保证社区矫正工作依法、公正实施,确保社区矫正人员不脱管、不漏管、无重新犯罪;加强重点人员的监管教育,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按程序规范地管理好特殊群体;公益劳动基地作为儒岙司法所社区矫正管理创新的重要载体,在确保生产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社区矫正公益劳动,在让矫正人员掌握技术的同时,妥善分配劳动基地产出效益,充分体现社区矫正劳动公益性,进一步增强公益劳动的教育、惩戒和塑造功能。

(通讯员 朱慧)

儒岙司法所设立司法便民窗口

4 月份起,儒岙司法所在镇社会管理服务中心大厅设立司法、调解便民专门窗口(以下简称“窗口”),为基层群众提供法制宣传、法律咨询、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一站式“超市化”的法律服务。

窗口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司法所负责,司法行政干部、信访办公室干部参与接待工作。周一至周五,工作人员在窗口接待群众来访,开展法制宣传、法律咨询,及时解答群众法律疑难问题。同时,工作人员还向他们宣传相关法律知识,发放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资料,提供事前帮助,以达到未雨绸缪的效果。充分发挥窗口法律宣传、咨询平台的作用。

窗口建立案件登记制度,根据调解案件类型,分门别类详细记录,落实案件简繁分流机制,推行简案快调快结、难案会诊化解。对于普通简单的矛盾纠纷,充分发挥村级调委会作用,尽量节约当事人时间,尽快调解结案。原则上,对三次以上调解未果或突发的较大矛盾纠纷则及时上报,由镇分管领导牵头,镇调委会负责调解;对仍然

无法化解的矛盾纠纷,由镇调委会主任启动“三长一顾问”调解模式,由司法所长、派出所长、法庭庭长和法律顾问共同商讨对策,有针对性地联合各个领域从业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进行联合专题“会诊”调解,充分发挥窗口信访、矛盾纠纷化解平台的作用。

此外,窗口还发挥着绿色法律援助的平台。在发放法律援助宣传资料的同时,窗口对需要法律援助的案件及时进行受理审核,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咨询人告知其应提供的相关申请材料,由司法所联系县法律援助中心及时转为法律援助,为其开通绿色通道。

截至目前,窗口累计处置来电来访 24 件,解答法律咨询 20 件,受理矛盾纠纷调解 16 起,调处 15 起,成功率为 96.3%,涉及人数 38 人,涉及金额为 45.2 万,提供法律援助案件 5 件,发放法制宣传资料 350 份,防止群体性事件 2 件,有效促进了基层平安建设。

(通讯员 朱慧)

三人合谋绑架他人获重刑

只因缺钱过年,三个 90 后竟然异地绑架他人勒索钱财。近日,经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绑架罪分别判处赵某某、陈某、赵某三人十年至十年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均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出生于 1990 年的赵某某是嵊州人,案发前在上海打工,想到快过年了可是身上没什么钱,就找同为 90 后的老乡陈某和赵某诉说烦恼。碰头之后,三人一拍即合,决定找个有钱人“搞”点钱过个“好”年。2013 年 1 月中旬,赵某某等三人准备好作案工具,通过查看地图决定选择距离嵊州市约 200 公里的宁波市象山县作为作案地。1 月 17 日(即腊月初六)晚,三人在象山县城东谷湖遇见蒋某(男)和

黄某(女)散步,就决定选择这两人作为作案对象。通过使用暴力手段,赵某某等三人将蒋某、黄某二人劫持至蒋某的轿车内,并迫使蒋某驾车至新昌。在车内,三人分别从黄某和蒋某处劫得人民币 7000 元及手机一部。赵某某还通过电话要求蒋某家人准备 30 万赎金。为了防止蒋某不听话,三人还让蒋某服用了安眠药。次日,蒋某乘赵某某等三人睡着之际,下车逃离。三人醒后下车寻找,黄某乘机锁住车门。赵某某等三人见状,不敢停留,也匆忙逃离了现场。之后,蒋某、黄某分别向公安机关报案。

当晚 20 时许,新昌警方将正在小饭馆吃饭的赵某某、陈某、赵某抓获归案。

(通讯员 杨利东)



新昌县人民医院眼科近视激光中心

激光手术优惠啦!

活动时间:4月25日-5月30日

准分子激光,波前引导的个性化近视治疗。为患者“量身订作”最佳手术方案

如你是外地做的激光手术,也可到我院眼科享受免费检查、验光。

爱眼热线:86381068



拍卖公告

受新昌县人民法院委托,于 2013 年 6 月 5 日上午 10:00 时在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举行拍卖会,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详见拍卖文本,以现场展示为准)

位于新昌县南明街道新天地广场 3 幢 4142 室住宅,建筑面积 138.12 m²,起拍参考价 900540 元,保证金 90000 元。

二、展示时间: 2013 年 6 月 3 日、4 日两天。

三、报名时间:2013 年 6 月 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30 -4:30)。

四、报名地点: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昌县大道东路 668 号,客运东站西侧)

五、报名事宜:报名时请携带有效证件及复印件 2 份(自然人报名的须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 份;单位报名的须单位有效证件

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份、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各 2 份、单位公章;委托报名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2 份),并以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竞买保证金收据办理报名登记手续(竞买保证金须即时到账,不计息)。报名时收取资料费 50 元。

保证金缴入账户:新昌县非税收入汇缴专户-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浙江新昌农村合作银行;

账号:201000031801898000009。

六、本案当事人、担保物权人、优先购买权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于拍卖日到场,参拍的需办理报名手续,缺席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七、咨询电话: 84789768

浙江保利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2013 年 5 月 21 日